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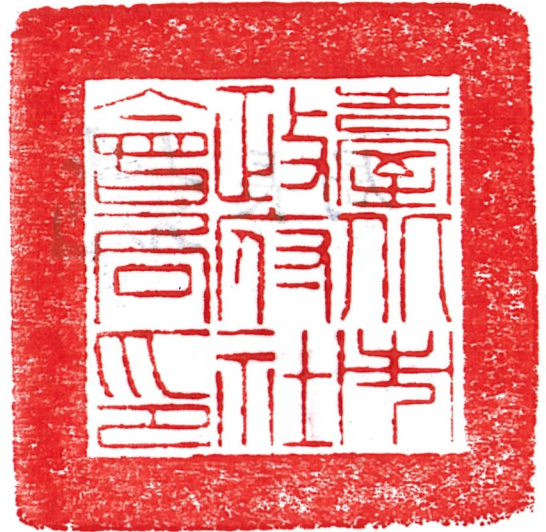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777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磐（身分證字號：A1308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3月13日下午16時30分許，楊君搭乘公車，見少女獨自坐在最後排左邊靠窗座位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刻意換坐至少女旁靠走道座位，趁少女無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往少女方向靠坐及兩腿大開坐姿之方式，將左大腿外側碰觸少女大腿外側，及將左側身體碰觸少女右側手臂得逞，致其感到敵意冒犯、不適、不安，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，經警方調查及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9次大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楊君涉犯性騷擾罪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楊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

局長姚淑文

